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327,150,976.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623,734.60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77,986,738.27元。

2024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659,804.79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65,980.4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993,824.31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319,848,244.34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229,914,355.20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172,435,766.40元，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4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

2.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435,766.4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29,914,355.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70%。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29,914,355.20	172,435,766.40	100,142,362.8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23,734.60	261,773,720.66	84,133,312.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7,986,738.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927,713.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02,492,48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14,415,02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02,492,484.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可行性、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耀忠、独立董事方拥军、保荐代表人杨曦、财务总监孙定文、董事会秘书谢国楼。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4、5、6、7、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4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翔鹭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翔鹭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5: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9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翔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已触发“翔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4.25元/股，